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033100 號

及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566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記載：「.....請求撤銷北市（都發局）都建字 10631566900 號。.....拆除處分.....北市都建字第 10561033100 號函並未送達.....建管處至今未提示查報違建照片及說明應拆除範圍.....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033100 號函亦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、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行政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，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以水泥及磚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1.7 公尺，面積約 17.5 平方公尺之夾層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03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嗣因系

爭構造物未自行拆除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5669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違建案，請於 106 年 3 月 7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；逾期未拆本局訂於 106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起強制拆除，屆時請配合辦理…… 說明：一、依據本局 105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

0561033100 號函辦理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4

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關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033100 號函部分：

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上開 105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033100 號函因

經郵局退回，致未能完成送達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

建字第 10633374900 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○○○及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5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033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

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至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拆除處分一節，查本件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撤銷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關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566900 號函部分：

查該函之內容，僅係為執行系爭構造物拆除事項所為之通知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。是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